

包头供电公司内蒙古国运铭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达茂旗30万千瓦草光互补项目220千伏接网工程通信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HZB-GC-20250507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供电公司内蒙古国运铭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达茂旗30万千瓦草光互补项目220千伏接网工程通信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详见附件,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00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7 12:00:00到2025-11-18 09: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8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8 09:0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2025/10/27

内蒙古公示公告发布工具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地址: 包头市

联系人: 刘阳

电话: 0472-3652017

邮件: binghui@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瑞兴苑11栋1单元202室

联系人: 马学敏

电话: 19524719037

邮件: 64107593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宋辉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包头供电公司内蒙古国运铭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达茂旗 30 万千瓦草光
互补项目 220 千伏接网工程通信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HZB-GC-20250507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的委托，现对包头供电公司内蒙古国运铭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达茂旗 30 万千瓦草光互补项目 220 千伏接网工程通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相应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内蒙古国运铭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达茂旗 30 万千瓦草光互补项目 220 千伏接网工程通信施工

二、工程范围及标段划分：

2.1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计划工期	计划投资 (万元)
包头供电公司内蒙古国运铭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达茂旗 30 万千瓦草光互补项目 220 千伏接网工程通信施工	详见建设规模、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公告附表	10.649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②标段一：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按照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上述最新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通信工程施



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的规定执行】。

③标段一: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考核证(B证),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函);

④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⑤标段一:必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0号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还未办理新资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第36号令】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四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⑥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⑦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⑧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2 业绩要求：无

3.3. 安全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3.4 工期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① 开标日前两年内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分包工程的行为。

② 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骗取中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8 投标人必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3.9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派施工现场人员配置的承诺函。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index.html>）开展招投标活动。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03日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



-bidding.org) 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 登录投标管家→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 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4.3 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 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 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 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 ①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投标管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方式, 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管家”将不予接收。

②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 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 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 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 周一~周五 9:00-17:00), 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6.2 开标地点:

6.2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 140 米劳动路 59 号 B 座 4F)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 本项目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再派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只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前登录、签到、在线参加开标、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即可。

6.3 投标人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如有）：<http://impc.e-bidding.org/nmdzzb/PortalController.do?contactWe&tName=contactWe>。

七、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nmgcqjy.e-jy.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异议受理电话：0472-3657652

异议受理邮箱：binghuiibt@163.com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 21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瑞兴苑 11 栋 1 单元 202 室

联系人：马学敏、林晓龙、赵光亭、宋涛、乔飞、徐阳、贾博、毕立峰、马斌

联系电话：19524719037、18686116841、18686116842、18686116843

邮箱：binghuiibt@163.com

九、监督单位：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单位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 21 号

投诉受理联系人：薛晓慧

投诉受理电话：0472-3657652

投诉受理邮箱：binghuiibt@163.com

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投标人的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十、其他要求：

10.1 代理服务费：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为：（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预算 30 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90%。

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银行帐号：154073514239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曙光支行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10.2 场地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计取。（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联系方式：0472-3397260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 址：内蒙古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 B 座 4F

项目负责人：赵工

开票咨询：0472-3397260

中标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将汇款凭证发至公告标明的邮箱之后携带中标通知书及产权交易费收据到产权交易中心开具产权交易费发票。

10.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下载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次



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次
------	------------

10.4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5 开标时间最终以网上预约时间为准，不另行通知。



公告附表：施工明细表

标段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服务类型	批准文号	数量	单位	控制价（万元）	工期	备注
1	开林河 50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完善工程(通信远动)二级采购	基建	施工	包发改审批字【2025】38 号	1	项	1.1278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内蒙古国运铭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达茂旗荒漠草原“草光互补”项目配套 220kV 接网工程(站端通信)二级采购	基建	施工	包发改审批字【2025】38 号	1	项	9.5213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计							10.6491		

